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管理,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六条 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辞去董事职务，则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人数。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会议的召集，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提名委员会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当天传达给公司，同时寄出原件。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成员。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委员会成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本人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当事人对相关事项亦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会议记录。提名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应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往后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